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3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4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上饶市凤凰西大道197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684,5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63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兼党委副

书记王俊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1 人，陈宗年董事长、徐立兴董事、赵建坤董事、缪建新董事、范文董事，独立董事郭斌先生、独立董事刘国城先生、独立董事蒋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郑高洁女士、闻潮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会超先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567,155	99.9165	99,901	0.0710	17,500	0.0125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568,855	99.9177	99,901	0.0710	15,800	0.011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40,576,555	99.9232	86,901	0.0617	21,100	0.015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40,570,355	99.9188	98,401	0.0699	15,800	0.011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39,589,930	99.2219	1,076,922	0.7654	17,704	0.0127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9,592,930	99.2240	1,073,922	0.7633	17,704	0.0127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9,557,834	99.1991	1,109,222	0.7884	17,500	0.012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64,027	93.7600	99,901	5.3098	17,500	0.93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4 涉及特别决议表决，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洋、孙幸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